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未来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七、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武生

俞乐平

沈红波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